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花小字第770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

被告 瀚龍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志雄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